

（上接 C1 版）

网下发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7月1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账户信息提交截止时间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7月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7月5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7月6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确定有效报价确定有效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2日 2022年7月7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1日 2022年7月8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日(当日 15:00 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截止时间
T日 2022年7月11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网上申购缴款缴款网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刊登《网下发行承销情况报告》刊登《网下投资者缴款到账确认公告》
T+1日 2022年7月12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承销情况报告,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网下投资者缴款到账确认公告
T+2日 2022年7月13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承销情况报告,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网下投资者缴款到账确认公告
T+3日 2022年7月1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缴款到账确认公告网下投资者缴款到账确认公告网下投资者缴款到账确认公告
T+4日 2022年7月15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或变更发行日程;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登录使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环境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资管管理计划组成,参与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无锡国联创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投”)及国信证券浙江分公司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浙江国信资管计划”)。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7月8日(T-1日)公告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二）配股结果

2022年7月7日(T-2日),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41,179.43万股。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为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分别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8,000万元,合计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6,0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获配股数合计为370.2856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14,470.761248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11日(T日,含当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中,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达成认购股份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617.1428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2亿元。隆达股份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2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509.2246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19,999.99855万元。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11日(T日,含当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三）网上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别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的认购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月)
1	国信资本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85.1428	3.00	7,235.380624	-	7,235.380624	24
2	国联创投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85.1428	3.00	7,235.380624	-	7,235.380624	24
3	隆达股份资管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管计划	509.2246	8.25	19,900.497368	99.502487	19,999.998555	12
合计			879.5102	14.25	34,371.258616	99.502487	34,470.761103	-

（四）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2022年7月1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34.285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879.510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2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54.775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上接 C2 版）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设立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国信证券,非发行人的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已在国信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
1.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利用自有资金以发行价跟投认购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国信资本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8.571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且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下同。因国信资本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信资本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相关子公司国联创投利用自有资金以发行价跟投认购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国联创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8.571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且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下同。因国联创投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联创投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达成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17.142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初始数量合计为1,234.285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部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指引第1号》、《注册制承销规范》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战略投资者(此处为国信资本、国联创投和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由管理人国信证券代表发行人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资管计划)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相关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称(下称“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1)战略投资者;
(2)发行人隆达股份(实际控制人)。
2. 投资的先决条件
本次配售需取得政府部门、各方所有必需的同意和批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无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止的事项发生。
3. 配股款项的缴纳
战略投资者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比例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4. 认购股份的交付
发行人应当在取得上交所和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后尽快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登记,使战略投资者按照其认购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登记为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5. 陈述、保证和承诺
各方为依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中国公民;各方拥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和权利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署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同等履行。
6.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该协议还规定了过渡期、知情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和通知与送达等其他相关条款。

（四）限售期安排

国信资本和国联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隆达股份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195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7,940.6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9.0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7月13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认购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7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股数、应缴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7月13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结果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7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支付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对象对其认购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款项。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备注栏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31”,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号为B123456789,证券账号为B123456789,则在备注栏填写:“B12345678968823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配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2年7月15日(T+4日)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7月13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发行专户 × (1 - 佣金费率)

网下取整计算的拟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款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7月15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五、募集资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2年7月13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

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配售采用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取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7月14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2年7月15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中签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9.0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将“隆达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3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7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7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1.10万股,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7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481.10万股“隆达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14,811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7月7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7月11日(T日)申购无需申购申购款,2022年7月1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于2022年7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 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7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一个号的规则由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摇号,然后连续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九) 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7月11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输到各证券交易所。

2022年7月1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站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2年7月12日(T+1日),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7月1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输给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7月13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7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22年7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认购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或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投资者等)应当认真核查,并在2022年7月14日(T+3日)15:00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供给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网上发行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处理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和网下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3,704.3429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7月1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发行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7月15日(T+4日),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扣除包销情况、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和非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款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足够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益龙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联系人:吕斌
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传真:0510-88722222
2.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0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层
联系人:投行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3.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小波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8113015
传真:0510-85203300

发行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管计划,其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国信证券,已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了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比例等,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或认购金额)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前述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国信资本初始战略配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8.571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国联创投初始战略配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8.571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人发行股票数量为617.142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4. 跟投配售数量
有关跟投比例和认购金额需符合规定。《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十八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先与发行人签署协议,承诺按照配售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国信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8.571